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基建工程建设项目

招标投标“评定分离”实施工作方案

（试行草案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广州市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基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，健全评定分离招标工作机制，强化招标全过程管控、廉洁风险防控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与适用范围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严格落实工程招投标改革要求，全面推行评标、定标相分离制度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、诚信原则，规范定标流程、量化评审标准、强化全程监督，提升基建工程招标质量与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工程建设合法合规、高效有序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学校所有依法依规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新建、改建、修缮、维修改造等各类基建工程建设项目。

二、组织架构及职责

（一）校内造价专家库组建与管理

库成员遴选：面向校内具备造价、工程管理、基建财务等专业能力、从业经验丰富的在岗教职工公开遴选，建立校内造价专家库。

使用规则：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、随机抽取、回避制度。

凡与投标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，须主动申请回避。

主要职责：参与建设工程定标评审、造价复核、报价合理性研判等工作。

（二）定标委员会（定标小组）

基建部指派代表 1 名；

财务部指派代表 1 名；

招标采购中心指派代表 1 名；

从校内造价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1-2 名；

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抽取专家 1-2 名。

主要职责：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定标办法、评审规则开展两阶段定标工作，依规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最终中标人，全程做好评审记录并签字确认。

（三）监督小组

人员组成：驻校纪检监察组代表 1 名、审计部代表 1 名。

主要职责：

（1）监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；

（2）监督定标程序执行；

（3）对定标行为中存在的违法违规及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进行处理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项目发布招标公告，招标文件明确评定分离方式、定标办法、评审规则；

开标、评标，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；

现场组建定标委员会、监督小组，落实人员回避并签到；
开展第一阶段遴选评审，确定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名单；
依据规则确定中标人，形成正式定标报告；
按规定公示中标结果，公示无异议后发放中标通知书、
签订合同。

四、工作纪律与管理要求

所有参与招标、定标、监督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、工作纪律，不得泄露评审情况、串通干预定标结果。

严格执行回避制度，与投标单位存在亲属、经济、任职等利害关系人员，必须主动回避。

定标全过程留痕，评审表、投票记录、计算底稿、签到表、监督记录等资料统一归档备查。

监督小组全程履职，对违规行为及时制止、如实记录，依规上报问题线索。

五、附则

本方案由学校招标采购中心、基建部负责解释。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上级政策如有调整，按最新规定执行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

2026年6月1日